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英文版第13頁所述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英文版第13頁所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慎出現手民之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文版第13頁所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屬準確。

該通函英文版第13頁的披露應為：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held at Room 1237-40, 12/F., Sun Hung Kai Centre, 30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on 27 May 2026 at 10:00 a.m.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